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蘇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吳曉光女士、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料

蘇坤先生，38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CPA)，中共黨員。蘇先生現任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陝西旅遊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70432.OC)獨立董事。蘇先生曾榮獲陝西高校青年傑出人才，陝西省教學成果一等獎、陝西高校人文社科優秀成果一等獎等。近年來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3項、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省部級基金7項，獨專著2部，主編教材2部，發表SSCI國際期刊論文20餘篇，國家自然基金委重要期刊10餘篇，CSSCI論文20餘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其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選舉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為確定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憑證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檔。
6.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